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财发〔2020〕70号

---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印发《岚皋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县级各相关单位：

现将《岚皋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0年5月26日

---

抄送：县脱指办

岚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 岚皋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产效益，确保扶贫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和长效性，构建长效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提供物质基础，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奠定乡村振兴战略坚实基础，切实维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合法权益，根据省扶贫办、发改委等7部门《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扶办发〔2020〕15号）精神和安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安脱贫办函〔2020〕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各类扶贫资产的管理，目的是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是指各相关部门、各镇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地方债务资金、银行贷款资金、苏陕协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和其他方面资金等投入脱贫攻坚形成的资产。

**第四条** 扶贫资产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尊重民意，保障权益；
- (二)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三) 科学运营，规范管理；

(四) 公开透明，强化监管。

##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五条** 对自 2016 年以来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全部纳入扶贫资产管理。

**第六条** 扶贫资产按照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进行分类管理。**经营性扶贫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固定资产和资产收益扶贫中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包括农林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合作社）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扶贫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交通道路（通村、组路，产业路）、农田水利及安全饮水设施、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电力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到户类扶贫资产**主要为支持贫困户生产发展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 第三章 资产权属

**第七条** 扶贫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和验收，按照扶贫资产项目的资金构成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资产权属。新建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三个月内办理资产移

交、确权登记等手续。

**第八条** 公益性扶贫资产按照全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要求进行登记确权，扶贫资产确权后，各镇村要及时分类建立资产管理台账，纳入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信息系统。各级组织实施的到村项目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产权归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帮扶资金投资或入股的，在征得有关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基础上，形成的资产或股份归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跨镇跨村实施的项目要以股份形式量化到村集体。无法量化到村或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产权归属。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属于个人。法律法规、国家及省级、市级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产权归属有明确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扶贫资产确权后，及时分类、分项、分年度逐一登记造册，明确每项资产的身份信息，全面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按照资产登记有关规定登记资产，主要内容包括资产名称、类别、构建时间、数量、移交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资产使用单位、管护责任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对到户类扶贫资金没有形成固定资产的，要建立专门资金台账，明确资金使用情况。县、镇、村三级要对已形成的资产分级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完善财务账目，县级建立总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完整反映扶贫资产的增减变化和使用情况。

## 第四章 资产管护

**第十条** 扶贫资产要坚持依法依规管理，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资产管护主体，每项资产按照“谁主管、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管护责任，鼓励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

**第十一条** 资产所有者应建立扶贫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设置总账和分类明细账，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 扶贫资产要坚持依法依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对其所有的集体资产依法享有经营管理权。经营性扶贫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经营管理，公益性扶贫资产管护主要通过利用行业部门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中列支公积公益金等方式予以支持，也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管护，资产管护费用优先从经营收益中列支。

**第十三条** 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到户类扶贫资产由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负责摸清底数，进行登记造册。到户类资产由贫困户自主管理、村级监督，资产全部纳入“三级两账”平台管理。

**第十四条** 通过村集体自身经营的，要建立管护机制，由村集体负责日常管护责任。严禁任何个人和单位利用扶贫资产（到户类扶贫资产除外）通过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

## 第五章 收益和分配

**第十五条** 经营性扶贫资产产生的受益要落实到相应产权人，以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分配，体现精准性和差异化扶持。资产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相关规定分配，到村经营性资产收益归集体所有，到户经营性资产收益归受益户所有。

**第十六条** 贫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分配由村委会提出方案，经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镇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报县级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脱贫攻坚期内，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要坚持按劳分配与按贫分配相结合，体现劳动致富、多劳多得、“不养懒汉”的要求，按一定比例提取公积公益金后，重点用于解决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激发内生动力等方面，严禁简单发钱发物和“一发了之”“一股了之”、“一分了之”，已经实施平均分配的，要进行调整和完善。脱贫攻坚期后，贫困户享有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收益分配权，贫困户持有的股份收益权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重新分配给全体村民或由村集体持有。

## 第六章 资产清查和处置

**第十八条** 扶贫资产产权主体和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定期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扶

贫资产确需处置的，应进行资产评估，由产权所有者单位向上一级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对于资产处置后的资金使用方向也应同时报备。

**第十九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对扶贫资产进行处置的，必须报镇和行业部门审核；跨镇跨村资产进行处置的，必须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资产清查、处置和评估结果须在县政府网站、镇、村公开栏等予以公告公示。

**第二十一条** 处置收入原则上归资产所有权单位所有，原产权单位确定不再继续使用的，应收归县级财政账户，按程序统筹用于其他扶贫项目。

**第二十二条** 要建立扶贫资产处置登记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法律法规和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构建扶贫资产动态监督检查体系，县纪委监委、审计和行业相关部门加强对扶贫资产的监管和审计。各镇应切实加强对扶贫资产运营的日常监管；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采取定期方式加强域内扶贫资产的全面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资产运营规范。

**第二十四条** 扶贫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借口侵占、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冻结、扣押、没收，扶贫资产应按照规定的要求使用、管理和

处置。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扶贫资产所有权的；

（二）不按照规定进行扶贫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理扶贫资产的；

（四）因不作为或不当作为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

（五）其他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